



【蕃人公學校】

日本時代在臺灣的教育制度大抵分成日本人讀小學校，平地人讀公學校，平地原住民部份讀蕃人公學校，或原住民教育所。

1896年(日本明治29年)6月22日根據府令第15號、發佈國語傳習所規則、同年9月10日在??東設置恆春國語傳習所(今滿州國小)分教場。隔年(1897)9月4日台東國語傳習所在馬蘭及卑南同時開設分教場。這是學務部所管高砂族兒童教育的嚆矢。

學務部所管的高砂族教育以如國語傳習所為主、本島人的傳習所制於1898年(明治31年)10月廢止，改設公學校，對高砂族部份則持續到明治1905年3月末日迄，同年4月1日施行「關於蕃人子弟就學公學校勒令」。創始當時的蕃人公學校共有15校(舊恆春廳有三校是屬高山番，舊臺東廳有12校是屬平地蕃)，其後在舊臺東廳平地蕃居住比較多的地方增設，大正9年末共有28校。大正11年4月臺灣教育令實施。大正六年以來蕃人公學校漸漸改稱公學校，後來根據昭和16年第三號表改為國民學校，1939(昭和14)年末山地高砂族子弟教育國民學校只剩高雄州下四校，臺中州下霧社公學校，其餘廢止。

【蕃童教育所】

1906年(明治34年)佐久間總督、警察本署蕃務係蕃務課、開始刷新強化管理蕃政策。明治41年3月13日附以蕃務官吏駐在所於蕃童教育標準、蕃童教育要綱及蕃童教育費額標準制度，給山地關係各廳、確立山地原住民教育制度。如果有全部設備的蕃童教育所叫甲種教育所、如果只是借住駐在所一角的上課的，稱做乙種教育所。教學內容有生活必需最低限度的日本語讀寫、算術、初級農林業。

第一個台灣原住民族教育所設在達邦，鄒族人稱日人為傳說中的『maya』，傳說鄒族人和日本關係良好，互稱兄弟，從1905年11月開始授業，該校已於2004年歡度百年校慶。日本統治時代的末期1943年(昭和18年)底設置的教育所共有154所。其中台北州有15所(最早的是烏來教育所)，新竹州有18所，台中州有25所，台南州有5所，高雄州有51所，台東州有23所，花蓮港廳有17所。

1928年(昭和3年)1月總務長官通達「關於在教育所的教育標準」修業年限有四箇年、撤廢甲種教育所和乙種教育所的區別，這跟日本發動支那事變後的皇民化教育有關。(王雅萍)

參考文獻：

- (1)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《高砂族の教育》(臺北市：成文。1999。據昭和十九年(1944)刊本影印)
- (2) 高拱乾《台灣府志》(台北：中華書局。1984。)